

## 配售事項

###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預期最終配售價將由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磋商釐定。

倘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京華山一國際(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無法進行。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 認購時應付款項

投資者必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配售價釐定為配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則投資者應付每手10,000股H股的款項總額將為2,525.30港元。倘最終配售價釐定為配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則投資者應付每手10,000股H股的款項總額將為4,040.48港元。

## 配售事項

本公司以配售事項方式提呈2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預期包銷商或他們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資產淨值高的個別人士、經紀、一般從事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交易公司及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

配售事項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事項受下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列條件所限制。

### 配售事項的條件

認購配售股份的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協議

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京華山一國際豁免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或其他協議的條款而遭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遭豁免，則配售事項將會失效。本公司將在失效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內就配售事項失效發表的通告。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H股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開始於創業板買賣。H股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

## 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H股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有關交收安排詳情及有關安排將會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意見。